证券代码: 837256

证券简称: 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食品")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持有"佳阳食品"100%股权。目前佳阳食品处于投资设立初创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需投入资金。截至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佳阳食品实缴出资 525 万元。现公司拟将 16.60%股权,总计 249 万股转让给绍兴市巧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佳阳食品 83.40%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 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00,163,937.64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为 46,480,297.65元。

- 1、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0,081,968.82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为 23,240,148.83 元。
- 2、佳阳食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5, 186, 763. 88 元, 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为 5, 254, 855. 50 元。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佳阳食品 16. 60%股权,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 86%, 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 88%, 均未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沈国林、沈晓晓两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最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备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绍兴市巧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以北综合楼 3 楼 306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以北综合楼3楼3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孟鑫

实际控制人: 章孟鑫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关联关系:绍兴市巧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章孟鑫系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光可可")的监事会主席,股东王建光系兴光可可监事,股东王栩钢系兴光可可董事会秘书,股东马琳系兴光可可财务总监。绍兴市巧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严远志系公司董事长沈国林的姐夫及及公司董事沈晓晓的姑父。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 16.6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以北综合楼2楼205号。

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审计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186,763.88 元,负债-68,091.62 元,应收账款 0 元,净资产 5,254,855.5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855.5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阳食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 186, 763. 88 元, 净资产 5, 254, 855. 50 元,注册资本为 1,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5 万元,本 次出售 16. 60%的股权,佳阳食品基本处于初创开办、项目在建阶段,暂未开 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根据转让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平价转让,定价每股 0. 35 元,共 249 万股,转让价款总计 87. 15 万元,转让后,受让方按其持有佳阳食 品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食品")16.6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已将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及经营情况告知受让方,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其总持股比例承担责任,包括转让之前发生的以及转让之后发生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债权债务。
- 2、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87.15 万元,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由受让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转让后,受让方按其持有比例,承担相 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 3、该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该基准日,转让方对该转让标的(股权)的认缴出资额为 249 万元,已经实缴资本额 87.15 万元。该股权转让涉及的未缴纳出资额 161.85 万元由受让方按期足额缴纳。
- 4、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向公司办理该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受让 方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取得该转让股权,但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该股权变 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5、该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依法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 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享有该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 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子公司佳阳食品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其业绩增长,规范治理运作以及拓宽融资渠道。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巧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股权转让协议》;
- 3、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的有关财 务报表。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